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3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37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 114年(北區場)感性啟蒙教師研習課程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3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28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/市、澎湖縣、連江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參與人員規劃如下：
 - 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 - (二)行政人員：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4月25日至26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：課程代碼：4946583，課程

教務處

114/03/18 15:27



1140001877

有附件

名稱：(北區場)114年「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研習課程(北藝大)

2、「無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：請至以下google表單(<https://pse.is/78xmhh>)填寫資訊報名。

(四)研習課程內容：感性啟蒙課程，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開啟人的五感覺察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、感官經驗，認識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透過表演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新興議題等跨領域結合，揉合出有別於以往的新形態藝術樣貌，再進一步透過藝術呈現出在地文化的轉化與價值提升，從而思考藝術教育交織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；行政人員為推動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樞紐，亦是國家政策落實的關鍵，將行政人員與非藝術相關背景之教師共同融合，一同發想激盪出運用美感經驗編織的藍圖，串聯生活、文化、鑑賞與經驗的藝術方法。

(五)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雙北市外之縣市參與人員，將補助前40名完成報名錄取之學員星期五(4/25)住宿1晚費用，住宿旅店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安排(住宿相關資訊詳見報名成功通知信件)，原則房型以同性兩人安排兩單床一室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黃助理，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 轉5273。

五、檢附旨案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